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

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 專案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貫徹人事公告、公平處理超額教師，減少糾紛，避免困擾，特別制定本辦法。
- 二、 本校新學年度如遇減班產生超額教師，必須介聘他校服務，除依「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各科教師之認定，以教師登記科目為準。登記兩科以上者以現任教之科目為準，凡每週授課時數佔二分之一以上者，認定為該科教師。登記兩科以上者，其任教科目與登記科目不符者，以其學歷本科系為認定原則。資源班以到校登記科目為認定根據。
- 四、 超額教師科目以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為依據，由教務處按註冊班級數計算員額為基準，計算編制教師人數，有超額教師時，以科別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1) 計算方式： $(\text{基本節數} \times \text{班級數}) \div \text{專任教師法定基本鐘點} = \text{該領域教師編制數}$
 $\text{該科正式教師人數} / \text{該領域教師編制數} = \text{超編百分比}$
 - (2) 以「超編百分比」最高之領域為超額排序第一，依序類推之。
 - (3) 若遇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應依「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七條辦理。
- 五、 「積分制」超額教師之介聘，除先徵求志願調校服務同仁，優先列冊介聘他校服務外，如無志願，由積分低者，順序介聘之。積分相同者，抽籤決定，在營服務教師以退伍令生效日為準，凡於本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含）退伍者，遇有該科超額，應以本條積分介聘順序接受超額介聘。該科人數超過教務處所訂人數，以積分決定（積分高者優先列冊介聘他校服務，同科比較）。

「積分辦法」

 - (1) 採計十二年內之年資（每滿一年 2 分，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實習年資及服役年資均納入採計範圍）
 - (2) 採計十二年內之主任、組長、導師年資（主任每滿一年 1.5 分，組長每滿一年 1.2 分，導師每滿一年 1.2 分）
 - (3) 採計六年之內研習，最高 3 分（每滿三十五小時給 0.5 分，四十學分班不採計分數）

(4) 採計六年之內獎懲，最高 3 分（嘉獎乙次 0.5 分，小功乙次 1.5 分，大功乙次 4.5 分，縣級以上獎狀每張 0.25 分，申誡乙次扣 0.5 分，小過乙次扣 1.5 分，記大過乙次扣 4.5 分）

(5) 積分總合計算公式 (1) + (2) + (3) + (4)

- 六、 本校同仁原以超額教師介聘至本校服務，仍以在本校在職生效日為準，比照本法第五條辦理，但得保留其介聘前原校之積分。
- 七、 本校各科超額教師人數，無法配合市內國中缺額時，本校得準備若干超額教師列為候補，依甄選委員會協調之科目人數介聘之。
- 八、 為辦理超額介聘後，當年若增班或辭職出缺，如願回校，由積分高者優先回校。
- 九、 為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教師兼主任，除志願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 十、 為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教師兼組長（含資源班召集人）保留二分之一名額，另外二分之一開放登記，經甄選接受擔任組長者，須切結保證留任三年；若當年提出退休申請者，不受超額辦法之限制。
- 十一、 與超額教師有關之會議、協商、抽籤等事項，教師應親自出席，會議有關決定，教師不得拒絕。如果缺席遭至權利受損問題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經奉校長核定應辦理超額介聘之教師，如拒不填表繳送證件，得由校方逕行填表呈報。
- 十二、 本辦法經教評會討論並經超額專案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對照表

二、本校新學年度如遇減班產生超額教師，必須介聘他校服務，除依本縣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新學年度如遇減班產生超額教師，必須介聘他校服務，除依「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超額教師科目以臺灣省教育廳頒佈之「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需各科教師員額參考表」為依據，由教務處按註冊班級數並參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等因素確定各科超額人數。理化科包括物理、化學兩科。	四、超額教師科目以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為依據，由教務處按註冊班級數計算員額為基準，計算編制教師人數，有超額教師時，以科別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1) 計算方式：$(\text{基本節數} \times \text{班級數}) \div \text{專任教師法定基本鐘點} = \text{該領域教師編制數}$ $\text{該科正式教師人數} / \text{該領域教師編制數} = \text{超編百分比}$ (2) 以「超編百分比」最高之領域為超額排序第一，依序類推之。 (3) 若遇個別類科教師缺額不足以容納超額教師時，應依「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第七條辦理。